# 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汇总表

(共7类,102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 61 项	
1	1	Additional days of grant processing and an arrangemen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2	2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处罚	
3	3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擅自伸入或者跨	
3	3	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擅自向外转供电的处罚	
4	4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擅自伸入或者跨	
4	4	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擅自向外转供电的处罚	
5	5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6	6	6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 拒不改正的处罚	
7	7	7 对违反《河北省电力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对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者擅自中断供电的;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	
8	8	相增加用户负担的;为电力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其他损 害	
		电力用户合法利益,拒不改正的处罚	
9	9	对擅自改变用电类别,再次发生的处罚	
10	10	对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拒绝改正的处罚	
11	11	对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处罚	
12	12	对擅自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处罚	
		对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	
13	13	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	
		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处罚	
14	14	对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处罚	

15	15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处罚	项目监管
16	16	对化工建设项目违反《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科
17	1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18	1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19	19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20	20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21	21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22	22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23	23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24	24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25	25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26	26	26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27	27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b>☆</b> ☆
28	28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粮食
29	29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30	30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1	31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32	32	对违反《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处罚	
33	33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	
33	33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34	34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5	35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36	36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37	37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38	38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39	39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处罚	
40	40	对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	能源科

		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处罚	
41	41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42	42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测的处罚	能源科
43	43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44	44	对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45	45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46	46	对违反规定增加企业负担行为的处罚	项目监管
47	47	对生产使用监控化学品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处罚	科
48	48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生产批发食盐的处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食	
49	49	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	
		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 或	
50	50	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	工信科
		食盐的处罚	
51	51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52	52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53	53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54	54	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55	55	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处罚	
56	56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57	57	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处罚	
58	58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商务
59	59 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60	60	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处罚	
61	61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销售行为规范及销售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	
	二、行政强制	共 7 项	

62	1	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63	2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	
64	3	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能源科
65	4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 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66	5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67	6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场所	
68	7	7 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三. 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共 6 项	
69	1	确认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及审核批准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方	能源科
70	2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71	3	司法、行政机关查办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72	4	税务机关涉及应税物价格认定	
73	5	确认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及审核批准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方案	能源科
74	6	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工信科
	四、行政检查	共 15 项	
75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检查	
76	2	对电力需求侧的检查	能源科
77	3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	发展运行科
78	4	4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79	5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项目监管
80	6	对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检查	科
·			

81	7	对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进行监督检查	
82	8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工信科
83	9	对市级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粮食
84	10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工信科
85	11	洗染业经营资格备案	
86	1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	
87	13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商务
88	14	零售商促销活动内容备案	
89	15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五、行政奖励	共 1 项	
90	1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成果落地奖	科技
	六、其他类	共 11 项	
91	1	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2	2	工业设计专项资金	工信科
93	3	支持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94	4	新增规上企业专项资金	
95	5	价格异常波动预案的启动	
96	6	价格听证	
97	7	成本监审	
98	8	农产品成本调查	物价
99	9	价格检测预警	
100	10	价格信息发布	
101	11	数据资源管理	大数据科
	七、行政许可	共 1 项	
102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招投标科

## 赞皇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信)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处罚)

(共 3 类, 16 项)

序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1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中介石分型的工作,不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	赞皇县发展 和改革局(工 信)	《担第团反条十级业门为承退还政处款一以后辈是一个大人以负责,担还的,一,万定管工中法六定民权的企,并千对元罚者外,政策是民权的企,并千对元罚,以监督,政管违企、法缴团、人工、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市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工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工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 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 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未依法移送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适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工信局
---	------	---	-----------------------	--	---	---	-----

《食益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产 吉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荆解除述法上产经营的食盐 和进生产经营的食盐 保金额不足 1 万元 的,可以处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5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元 位,为产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一)非食盐定点性,制作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所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处罚告知书》5 法达当事人。所述申辩或者听证提定的,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所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措定。 "会业生产食盐;"(一)非食盐定点,此发企业经营食盐,"人",其行责任,作用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处罚告知书》5 法达当事人。在知过注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解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所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记。"农。"(一)非食盐定点,批发业多。"	行定是 指
--	-------

4	行政处罚	对点经发罚	赞皇县发展 和改革局(工 信)	《第列县政予法和生值的以金并以款(生盐(批批)、下由民门违盐法货元元值,倍罚点食点,正发业务。下由民门违盐法货元元值,倍罚点食点盐。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 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	------	-------	-----------------------	--	--	--	--

5 行政处	对生食企本保售罚机业处产的	赞皇县发展 和改革局 (工 信)	《第列县政责元的的整盐定书(产生办销(发法售(发定盐(产售食二情级府令以罚,顿定点:一企产法售二企规记三企的;四品之业正5;令直生发 食、业定录食未保;食超围 将为营水"的方管处元节产吊、企 定食按存 定照采 定超制 将为合,人部5以严停销食业 点用照生 点本购 点家食 用销非食品,一种	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 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 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未依法移送自究刑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	---------------	------------------------	--	--	--	--

6 行政处罚	6	行政处罚	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 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和改革局(工	的罚,责令至产、企业,是有关的,,有人的人。 一个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批出的发生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赞皇县发展 和改革局(工 信)	《第列县政责元的的整盐定书(产生办销(发法售(发定盐(产售食二情级府令以罚,顿定点:一企产法售二企规记三企的;四品。营养"的方管处元节产吊、业企规记)业定录)业范),作"的方管处元节产吊、业企建设存 定照采 定超围 将为营水,人部5以严停销食证 点用照生 点本购 点家食 用销食盐,万亩民门00下重业食盐	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 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 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竞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转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1	1				· · · · · · · · · · ·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批除生他批外者食盐企盐企业定、定业位购罚点从点其点以或进罚	赞皇县发展 和改革局(工 信)	《第列县政责法以盐下(发点食以人(位企者盐食二情级府令购处货的一企生盐外购二从业个。专手条一地主,食购额; 盐除业土产定的进入食业,食物,的方部收,的倍量,是主义企业,食物额,,是食业,是是一种,人部收,的倍,是生生,食物,少少,少少,少少,,以是一种,人部收,的倍,是生生,食物,以是一种,人。一种,人。一种,人。一种,人。一种,人。一种,人。一种,人。一种,人。	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0	行政处罚	对单定业位购处罚售盐企单人的	赞皇县发展 和改革局(工 信)	《第列县政责法以盐下(发点食以人(位企者盐十形以盐改进违值罚)业产定的进)食以个"的方管没盐进3"定食、发生生外人工业正的法金款食从企点单食食盐外人会,食购额:盐除业批位盐盐定的购品,食物、土土、食购额:盐除业批位盐盐定的购品,食品,是有,人部收,的信息,是有,人。	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 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碘业批盐的种型、大量的产品,并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	赞皇县发展 和改革局(工 信)	《缺例"定加批业上管工没法该以《缺例"定加批业上管工没法的以外,工准务人机或收所进下的。"。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体健康受损害 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 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赞皇县发展 和改革局(工 信)	《缺例"业本工盐人机售按对违处倍节企区府请机其对自民构资食乏》碘、条、的民构、照食法该以严业、盐国构碘批治政取格盐危第盐批例批,政责并国盐所盐下重,直业务批盐发区府消。常生工业定合级业止责定,可价款对、人机业,资,辖主盐、种域,各域企业,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	1、立案责任:发现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 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报 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的 野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区市合者非罚在缺價地盐不合物。	赞皇县发展 和改革局(工 信)	《缺例"定食合销县盐其品以值情节的贵监危第本缺市盐碘上管的法该以重依",用格售级业经和并3节的责任。 "定食合销县盐其品以值情节的责任", "以位,以上,,,,,,,,,,,,,,,,,,,,,,,,,,,,,,,,,,	1、立案责任:发现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违法行为(或者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 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	------	------------------	-----------------------	--	---	---	--

## 赞皇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强制)

序号 7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 嫌违法的食 盐、原材料、 工具、设备	赞皇县发展 和改革局(工 信)	《食金、 () () () () () () () () () () () () ()	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采矿权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盐业主管部门强制实施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而未而未组织实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将行政强制交由非行政执法人员实施的; 6、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	------	------------------------------------	-----------------------	---	---	--	--

2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违者销售场所	赞皇县发展 和改革局(工 信)	《食金、"盆、"。" 第二十十法以来,一个人。 第二十十法以来,一个人。 第二十十法以来,一个人。 第二十一,一个人。 第二十一,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	1、催告责任:对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采矿权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盐业主管部门组织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盐业生产和经营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盐业主管部门强制实施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 场所而未而未组织实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 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将行政强制交由非行政执法人员 实施的; 6、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的。	
---	------	------------	-----------------------	---	--	---	--

## 赞皇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检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名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1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 或者 使用的 进行监督检查	赞皇县发展 和改革局(工 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产的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制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堆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	行政检查	对物营常监督检查	赞皇县发展 和改革局(工 信)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各级当建炸 物品行业主管强对民用检查 健全监理,的日常监督检查, 好性,如此有一个。 实施是一个。 实施是一个。 实施是一个。 实施是一个。 实施是一个。 实施是一个。 实施是一个。 实施是一个。 实施是一个。 实施是一个。 实施是一个。 实施是一个。 。 。 。 。 。 。 。 。 。 。 。 。 。 。 。 。 。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堆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的监督	赞皇县发展 和改革局(工 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国防科学技术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之产的政策。如此是一个人民的政策,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人民的政策。如此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堆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I .	

5	行政检查	对工业用土土工业用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	赞皇县发展 和改革局(工 信)	《食盐专营办法》第五条"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盐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堆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 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	
---	------	--	-----------------------	--	--	--	--

### 发展和改革局 (商务) 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2类、17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 事项	行政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1 3
-----

2	行处罚	违售应平管法罚反商商交理的零供公易办处	赞 发 改皇 展 局县 和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零易管理办法》 《家、工商总局令 2006 年第 17 号, 2006 年 10 月 13 日十三条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询问笔录》,并请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辨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中心、吊销许可证的或执照、重大数额罚款等有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辨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中停、吊销许可证的或执照、重大数额罚款等有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办人员提出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员等,以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行为进行处罚的: 2. 擅自更改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行为处罚和类、幅度的: 3. 违反处罚程序的: 4.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 在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	--	--	---

3	行处罚	违 用 业 卡 办 关 的反 途 预 管 法 规 处单 商 付 理 有 定 罚	赞 发 改 皇 展 局	《管管(第2012年),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 行 处罚	违品市易规 (行 处商货交别 赞 发 改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2013 年第3 号,第二十三条	1. 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等方式发现市场交易者 有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规定 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 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 检查。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 强制执行。 8. 监管责任:负责本地区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的监督和 管理。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五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5	行 处罚	违外 合理相定反劳作条关的罚对务管例规处	赞 发 改皇 展 革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改为《调查报 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申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必备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必备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必备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接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 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 本条例 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 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 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 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 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 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 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 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 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 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 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 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 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

7	违反餐 经理的 赞发改 等 是具和局	《餐饮业经营管理 办法(试行)》(商 务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二十一条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9	行处罚	违 染 理 的处	赞 发 改	《洗染业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07 年 第 5 号, 2006 年 5 月 11 日)第二十二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规定应该给予备案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给予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备案条件的; 4. 在企业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	行处罚	违容业暂法反美管行的罚美发理办处	赞 发 改皇 展 革县 和 局	《美容美发业管理 暂行办法》(商务部 令 2004 年第 19 号, 2004 年 11 月 8 日) 第十八条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询问笔录》,并请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告知并向当事人告知并所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代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辨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或执照、重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至领导审批。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受审较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的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更改对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处罚程序的: 4.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 在对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的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	--	---	--

11	行 处罚	违 电子 流 理的反 器产 通 办 处旧 电 品 管 法 罚	赞 发 改皇 展 革县 和 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 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令2013年第1号,第 十九条、二十条、二 十一条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询问笔录》,并请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询问笔录》,并请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签名;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辨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或执照、重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更重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审审。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更改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处罚程序的; 4.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	--	---	---	--

12   行政   销售行	5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1号,2017年4月5日发布)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一条条、第二十一三条条、第二十一三条、第二十三条条、第二十三条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二三条、第二十二三条。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13	` │ ☆ △ 下 │ 发展和	《单用途商业预付 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 2012 年第 9 号令)第二章第七条 第二款: 发用金融 20 2 年第 9 之中,为规定办理,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二)工商的,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工商的,是一个。 (一)工商。 (一)工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14	行政	经营资   发展   发展 	《洗染业管理 (商务部、环保总 2007年第5号 条第三款:经 当在取得营业 60日内,商行 理部门的可约 主管部门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规定应该给予备案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给予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备案条件的; 4. 在企业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造成较太损失的、 5. 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
----	----	----------------------	---	--	--

					1. 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	
				《二手车流通管理	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	
				办法》(商务部、公	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安部、工商总局、税	2. 处置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做出责令整改	
				务总局2005年第2号 令)第三十三条:建	行政指导、行政处罚等处置措施,不得违反程序	
				立二手车交易市场	规定和越权执法。	
				经营者和二手车经		
		二手车		营主体备案制度。凡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相对人整改履行情况进行定期	
		交易市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	监控,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处置结果的实现。4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行政	场和二 手车经 营主体	赞皇县	门依法登记, 取得营业 业执照的二手车交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	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15	检查		发展和	易市场经营者和二	项。	   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
			改革局	手车经营主体,应当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案		自取得营业执照之 日		THE STATE OF THE S
				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		
				主管部门备案。省级		
				商务主管部门 应当 将二手车交易 市场		
				将二字十爻初 市场     经营者和二手 车经		
				营主体有关备 案情		
				况定期报送国 务院		
				商务主管部门。		
	ı l		I	1 !		

16	行 检 查	零 促 动 备售 销内 案商 活 容	赞 发 改皇 展 革县 和 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第18号)第二十条:单店平方以新庆在3000零、开展促销活动,以店还到下,以店还到下,以店还到下,以店还到下,还是销活,将。一个时间,不会上的。一个时间,不会是一个时间,不会是一个时间,不会是一个时间,不是一个时间,可是一个时间,可是一个时间,可是一个时间,可是一个时间,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规定应该给予备案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给予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备案条件的; 4. 在企业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